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2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卢其勇	董事	因公出差	曹洪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13,489,0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	0023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洪	汤元玲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	
电话	028-83262759	028-83262759	
电子信箱	zhengquan@scfly.cn	zhengquan@scfl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客

运站经营和汽车客运业务，公司主要提供汽车客运站服务和汽车客运服务。

1、汽车客运站经营

汽车客运站是公司开展客运业务的支点和载体。根据现行汽车客运行业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进入各地经政府规划、交通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汽车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各汽车客运站按照站级，结合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进入汽车客运站的营运车辆收取费用，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安检费、车辆清洗费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客运站37个，其中一级客运站12个，主要分布在成都、绵阳、遂宁和眉山等地，在我省道路运输业中发挥着重要的枢纽作用。

2、汽车客运业务

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主要包含两类，一类是由公司单独购置客运车辆在各客运站承运旅客，向旅客收取承运费用；另一类是公司与合作经营者签订《道路运输服务合作协议》，共同开展旅客运输服务并收取运输服务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车辆共计5,203台，车台数较2016年末5,353台减少150台，降幅为2.8%；客运线路888条，较2016年936条减少48条，降幅为5.12%，主要是对同向、区域线路及车辆进行了整合；营运客车日发班为10,563班，较2016年11,337减少774班，降幅为6.8%；全年客车客运量为4,136万人次，较2016年5,097万人次减少961万人次，降幅为18.9%；全年总共行54,257万公里，较2016年56,893万公里减少2,636万公里，降幅为4.6%。

（二）行业发展格局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近年来，道路客运企业在受到铁路、民航夹击，以及在网约车、私家车日益普及的大背景下，客源流失严重。道路运输原来的环境基础已被打破，道路客运行业的转型升级为大势所趋。2017年，国家交通运输部正式下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小微型汽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传递出国家层面对传统交通运输企业需加快转型升级的强力要求和大力支持，同时也契合我国产业结构大调整的趋势。在转型红利释放背景下，旅游、新能源、现代物流、传统客运+互联网等均是协同转型领域。

公司是专业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国家一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四川省安全状况评估AAAAA级、质量信誉考评AAA级企业。根据2017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公布的道路运输百强企业名单，公司位居全国第14位；公司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客运站数量、客运车辆、线路资源以及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等方面位居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第一位。公司与其他道路运输企业一道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道路运输企业的转型升级。按照道路运输供给侧改革的要求，加快构建与其他运输方式相衔接的道路客运集疏运网络，形成与其他运输方式优势互补、差异化服务的市场格局，积极培育中短途道路客运市场，大力发展旅游客运、包车客运、接驳运输、农村客运，推进建设与互联网融合的智慧交通服务系统，开展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努力打造道路客运新兴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75,209,433.11	1,190,372,546.42	-9.67%	1,291,426,75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94,181.24	94,855,781.47	8.79%	179,690,8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92,431.61	93,462,397.75	13.30%	98,462,78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53,796.03	237,576,836.83	-11.80%	296,749,72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2	0.3026	8.79%	0.5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92	0.3026	8.79%	0.5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9.56%	0.23%	9.7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714,071,420.00	2,916,296,476.62	-6.93%	2,853,613,0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533,114.50	1,018,445,556.15	6.98%	971,360,143.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7,716,275.08	265,852,831.34	271,122,560.25	240,517,76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51,079.56	19,543,439.50	51,976,797.08	-12,477,13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79,795.73	18,510,155.36	49,811,190.62	-7,308,7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4,082.18	38,790,951.29	65,969,124.44	45,539,638.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6%	124,945,037	124,945,037	质押	118,341,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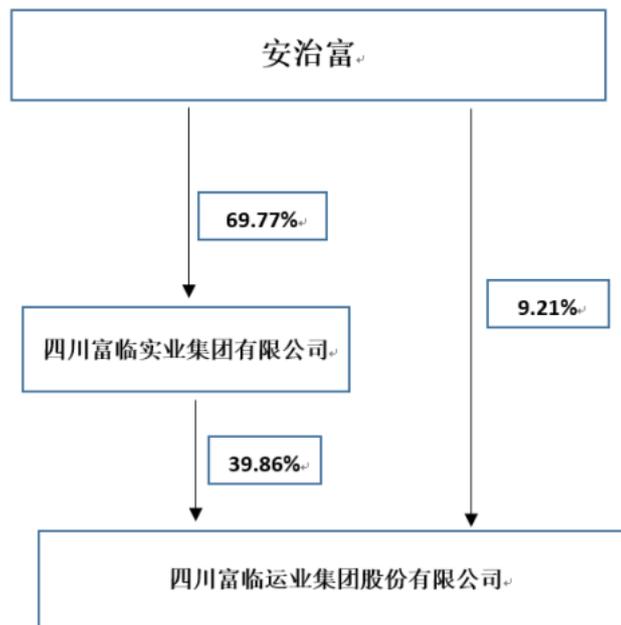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9.21%	28,868,800	28,868,800	质押	25,859,9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7%	9,002,855	9,002,855		
安东	境内自然人	0.96%	3,000,000	3,000,000		
王小荣	境内自然人	0.68%	2,140,590	2,140,590		
姚慧	境内自然人	0.44%	1,368,455	1,368,455		
张天虚	境内自然人	0.43%	1,348,119	1,348,119		
#陈钧操	境内自然人	0.43%	1,340,000	1,340,000		
宁博	境内自然人	0.41%	1,300,000	1,300,000		
许波	境内自然人	0.36%	1,120,000	1,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富临集团系富临运业控股股东；安治富先生系富临集团董事长、富临运业实际控制人；安东系安治富之子；许波系安治富之妹之子；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均操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40,000 股，合计持股 1,34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市场环境亦在发生重大变革，高铁沿线的快速扩张，私家车、网约车数量的爆发式增长、城际轨道交通等其他运输方式的快速发展，使得道路运输在整个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的份额呈持续下降态势，尤其高铁对道路客运分流影响明显。道路运输行业经营环境日益严峻，亟待在变革中寻求突破，创新传统客运业务，加快实施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一主三翼”的发展战略，在道路运输主业深耕细作的基础上，紧抓“传统产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契机，通过不断调整产业结构、集中力量发展旅游等延伸产业，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520.94万元，同比下降9.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19.42万元，同比上升8.79%。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经营

1、进一步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特别是下半年在“8.10”事故发生后，结合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公司范围内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交叉检查、专项检查、事故调查等各类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全年共达224次，切实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奖惩制度，从而将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形成上下一心、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及实战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春运”、汛期、安全生产月、事故警示宣传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今冬明春、“道路运输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道路运输平安年”等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全力确保安全形势稳定；积极组织开展事故预防安全教育、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实战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和驾驶员的应急处置能力、防御性驾驶技能。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股份涉及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具体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事故次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均低于安全控制指标。

（二）着力深度挖潜，稳固客运主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客运围绕“车”与“站”的优势资源，深度挖潜，大力发展小件快运、汽车后服，定制客运服务等相关附属业务，以稳固道路客运主业的发展。

1、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客运网络以及各客运站站点资源，以高时效性、高附加值物品运输为主，其他小件快运运输为辅的策略，采用“小件快运+商业”的运作方式，大力拓展小件快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小件快运业务已遍布公司10余家主要客运站，并开始为公司贡献利润。

2、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车辆规模优势，通过车辆集中保险招标、车辆集中维保等方式，实现汽车后服务业务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在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以有效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并最大限度地挖掘利润空间。

3、公司在条件适合的线路中大力推行新能源车辆降低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新能源车辆代替传统燃油车辆200余台。此外，公司充分挖掘车站的商业价值，将传统的客运场站转变为集接驳运输、旅游集散、信息服务、商业服务为一体的新型综合体，以稳固公司客运业务。

4、为满足旅客多样化出行需求以及应对高铁、“黑车”对客运市场的冲击，公司积极探索和开展客运定制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已在绵阳至江油等线路试点定制客运业务，并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响。后期，公司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有关“规范发展道路客运定制服务”，积极开展客运定制业务，稳促客运主业发展。

（三）加大创新转型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大力发展旅游业务

在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大力发展旅游客运等相关旅游业务已成为传统道路客运企业破解发展困境、推动转型升级、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运+游”结合的发展战略，通过引进和培育专业化的旅游团队，在成都、眉山、绵阳和遂宁等地区成立20余家旅行社，以及推行全员营销策略和搭建供应商体系等策略，大力开行景区直通车、开发季节性、特色性旅游班线和旅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旅游及旅游运输收入2,000万元以上，旅游运输服务以及旅游产品销售等旅游相关产业将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贡献点。

2、加快推进“传统客运+互联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天府行”智能出行平台于2017年4月上线运行，公司依托公司现有大巴、车站等一体化资源，通过此平台规划并开发专车、汽车票、旅游、直通车、城际专车等业务模块，汽车票务服务功能已在成都、眉山、绵阳、遂宁等地10余家车站得到有效的推广；旅游服务、车辆租赁、直通车等功能模块也将在2018年上线。目前，“天府行”智能出行平台拥有20余万粉丝、14余万用户数。后期公司将立足四川，面向全国致力于服务出行需求，不断完善和丰富版块功能，改善客户体验，促进公司从传统客运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

此外，公司所属企业富临科技于2017年12月获得成都市青羊区建设和交通局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富临科技在获得“网约车许可证”的同时，也具备了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目前，公司已在成都、遂宁等地市取得网约车备案手续，其它各州市的网约车备案手续也正在积极办理。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网约车经营服务相关政策规定，全面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充分发挥客运服务企业的专业优势，在线上信息安全与线下营运安全、接入车辆管理、司机服务质量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出行体验。

3、加大汽车租赁业务的发展

在政府公务车改革以及居民消费升级的基础上，公司加大汽车租赁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大开拓成都地区汽车租赁业务的同时，加强对达州、遂宁、西昌等地区的政府公务租赁车招投标工作，以

及拓展南充、成都市级以及大型国有军工企业等政企业务合作。此外，公司对分时租赁、电动物流及自驾出行项目进行前期研究与摸索，致力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和向质量效益型的发展转变。

（四）加强精细化管理，多方位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成本对标为核心，努力挖掘成本改善潜力。持续开展机构精简、裁汰冗员工作，梳理整顿组织架构，对经营不善或者不符合公司战略的分支机构进行关停并转，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产业发展及转型需要；严控非生产性费用支出，进一步处置、变现效益低、无开发价值的资产；不断完善强化集中采购的制度管理，规范并优化采购管理流程，健全采购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严控采购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减债瘦身，报告期内公司在2016年末贷款规模基础上减少银行贷款1亿元以上。

（五）加强资本运作，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停牌，并于2017年11月3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该交易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正在积极推进。该交易符合公司在现代物流方面的产业发展战略，若并购成功将有力推动公司从单一的客运服务公司转型为综合、现代化交通运输服务公司，助推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和升级。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为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客运收入	762,198,398.61	627,586,464.69	17.66%	-12.36%	-12.77%	0.39%
站务收入	132,115,654.35	74,519,243.30	43.60%	-16.17%	-7.13%	-5.4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注1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注2

注1：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原在营业外收入中反映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净利润不构成影响。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5,730,601.47元，2017年末在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中列示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9,124,438.36元将在未来期间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2：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其解读、《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资产处置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在编制2017年年报时，对于利润表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列报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2016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该变更对资产负债表不构成影响，对合并利润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13,630,734.38	-13,630,734.38
营业外收入	39,065,627.17	-630,182.22	38,435,444.95
营业外支出	21,064,230.34	-14,260,916.60	6,803,313.7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529,970.56	103,529,970.56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65,312.83	-5,265,312.83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成都市温江区长兴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0.57	100.00	转让	2017-11-30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493,281.29	—	—	—	—	—	—
崇州市长运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2）	1.00	100.00	转让	2017-3-31	本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488,724.60	—	—	—	—	—	—
成都富临亨源石化有限公司（注3）	537,400.00	51.00	转让	2017-9-25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404,434.42	—	—	—	—	—	—

注1：富临长运、成都市温江区裕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金马汽车出租公司和成都市温江区第二运输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同受让方四川林海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市温江区长兴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运业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富临长运、成都市温江区裕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金马汽车出租公司和成都市温江区第二运输公司将持有的长兴运业公司100%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公司经营权、客运线路、客运车辆、驾驶人员转让给四川林海运业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四川林海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兴运业公司提供225万元借款用于偿还该公司债务，富临长运、成都市温江区裕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金马汽车出租公司和成都市温江区第二运输公司同意将所持长兴运业公司100%股权作价1元转让。成都长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股权转让款，长兴运业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2：富临长运于2016年9月14日同崇州市安捷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崇州市长运运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州运捷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富临长运将持有的崇州运捷公司6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崇州市安捷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富临长运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崇州运捷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3：本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同四川亨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富临亨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源石化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亨源石化公司51%全部股权作价53.74万元转让给四川亨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亨源石化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9月26日，绵阳市富宏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富宏公司”）全体投资人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签署承诺书。绵阳富宏公司于2017年11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